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徵集投票權的時間：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
- 徵集人對所有表決事項的表決意見：同意
- 徵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錢世政先生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20年4月21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

1. 徵集人的基本情況、對表決事項的表決意見及理由

A. 徵集人基本情況

本次徵集投票權的徵集人為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錢世政(以下簡稱「徵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簡歷詳見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B. 徵集人對表決事項的意見及理由

徵集人錢世政在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期間，就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做出了明確同意的表決意見，認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有利於對核心人才形成長效激勵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成為激勵對象的條件，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理由如下：

- (1) 未發現公司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2)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均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和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各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包括授予額度、授予日期、行權價格、等待期、行權期、行權條件等事項)，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未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 董事會審議此議案時，關聯董事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 (6) 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可以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薪酬考核體系，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使經營者和股東形成利益共同體，提高管理效率和經營者的積極性、創造性與責任心，並最終有利於提高公司業

績，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2. 本次股東大會的基本情況

A. 會議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時間：2020年4月21日14點00分

網絡投票時間：2020年4月21日（僅限於A股股東）

公司此次股東大會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B. 召開地點

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依次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

C. 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會議通知，詳見同日刊登於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3. 徵集方案

徵集人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次徵集投票權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A. 徵集對象

2020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A股股東，2020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結束後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H股股東。

B. 徵集時間

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

C. A股股東徵集程序

- (1) 按本報告附件確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項填寫《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授權委託書**」)。
- (2) 簽署授權委託書並按要求提交以下相關文件
 - (i) 委託投票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提交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複印件、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複印件；法人股東按本條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應由法定代表人逐頁簽字並加蓋股東單位公章；
 - (ii) 委託投票股東為個人股東的，應提交本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複印件；
 - (iii) 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就H股股東而言：請依據有關H股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徵集投票權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 (3) 委託投票股東按上述要求備妥相關文件後，應在徵集時間內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採取專人送達、掛號信函或特快專遞方式並按本報告書指定地址送達；採取掛號信或特快專遞方式的，到達地郵局加蓋郵戳日為送達日。

A股委託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為：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

收件人：董事會秘書處

郵政編碼：201106

公司電話：021-52820220

H股委託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為：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收件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註明委託投票股東的聯繫電話和聯繫人，並在顯著位置標明「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字樣。

- (4) 委託投票股東提交文件送達後，經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審核，全部滿足下述條件的授權委託將被確認為有效：
 - (i) 已按本報告書徵集程序要求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ii) 在徵集時間內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
 - (iii) 股東已按本報告書附件規定格式填寫並簽署授權委託書，且授權內容明確，提交相關文件完整、有效；
 - (iv) 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與股東名冊記載內容相符。
- (5)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徵集人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託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託無效。
- (6)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但對徵集事項無投票權。
- (7) 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i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若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未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對徵集人的委託為唯一有效的授權委託；
 - (iii) 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8) 由於徵集投票權的特殊性，對授權委託書實施審核時，僅對股東根據本公告提交的授權委託書進行形式審核，不對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上的簽字和蓋章是否確為股東本人簽字或蓋章或該等文件是否確由股東本人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發出進行實質審核。符合本公告規定形式要件的授權委託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均被確認為有效。

徵集人：錢世政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附件2：A股類別股東會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附件1：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本人／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託書前已認真閱讀了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製作並公告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了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權隨時按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為授權委託人，茲授權委託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錢世政作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本授權委託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本人／本公司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			

(委託人應當就每一議案表示授權意見，具體授權以對應格內「√」為準，未填寫視為棄權。)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簽名或蓋章)：

委託股東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號碼：

委託股東持股數：

委託股東證券賬戶號：

簽署日期：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附件2：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類別股東會

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本人／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託書前已認真閱讀了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製作並公告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了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權隨時按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為授權委託人，茲授權委託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錢世政作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並按本授權委託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本人／本公司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			

(委託人應當就每一議案表示授權意見，具體授權以對應格內「√」為準，未填寫視為棄權。)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簽名或蓋章)：

委託股東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號碼：

委託股東持股數：

委託股東證券賬戶號：

簽署日期：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至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